**大溪城华语基督教会章程**

**第一章 名称**

本教会定名为“大溪城华语基督教会”（英文名称为 Grand Rapids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），本教会由信奉基督之信徒，本着自养自治，及综合各宗派之精神所组成。

**第二章 宗旨**

遵照圣经的教训，旨在联合信仰相同、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彼此相爱，同心合一的敬拜、同守圣礼、事奉神，传扬基督救恩，实践基督徒生活，籍圣灵的带领，广传福音，完成主所吩咐的使命。

**第三章 信仰**

根据圣经新旧约全书所启示之基本基督真理，此真理由使徒信经阐述如下： “我信神，全能的父，创造天地的主，我信耶稣基督，神的独生子，我们的主，因圣灵感孕，由童贞女玛利亚所生，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，被钉于十字架，受死，埋葬，降在阴间，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，升天，坐在全能父神的右边，将来要从那里降临，审判活人，死人，我信圣而公的教会，我信圣徒相通，我信罪得赦免，我信身体复活，我信永生，阿们。”

**第四章 会员**

(1) 资格：

凡年满十八岁，笃信并接受耶稣基督为其救主，受过洗礼，且认同和接受本教会章程者，均可申请为会员。

(2) 入会程序：

a. 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执事会同意，即可接纳为本教会会员。

b. 未受洗者必须由本人提出受洗申请，经牧师和执事会认可，于接受洗礼后即成为本教会会员。

c. 从其他教会来本教会的信徒，需持有原教会的信函并接受本教会章程者，经执事会同意，即可接纳为本教会会员。

d. 儿童可由其父母奉献，但须待年满十八岁后，由本人决定信奉耶稣基督并接受洗礼后，始得成为本教会会员。

(3) 会员的权益和义务:

a. 遵守本教会章程。

b. 诚心参加本教会崇拜。

c. 受圣餐礼。

d. 乐意以十一奉献及其他捐助方式支持本教会经常及特别费用。

e. 积极参与教会的各项事工。

f. 有权向执事会就教会的一切事工提出建议。

g. 监督执事会及其他隶属本教会各部门的工作。

h. 具有选举权，被选举权和表决权

(4) 会员资格之转变：

a. 会员迁离本地转籍至其他教会者，会员资格自动消失。

b. 会员于死亡后，其会员资格即自动消失。

c. 会员如连续十二个月未参加本教会之任何固定性聚会，也未向牧师或执事会提出适当理由者，取消会员资格。

d. 凡会员参与任何和圣经准则及本章程之信仰有抵触的活动，或从事任何损害本教会利益的活动，执事会应进行公正调查并知会当事者，如当事者不愿接受劝戒，经执事会多数票通过，得撤销其会籍。

**第五章 会员大会**

(1) 会员大会为本教会最高议事和决策会议。

(2) 年度会员大会于每年十二月中旬由执事会主席（或副主席）主持召开。

(3) 年度会员大会包括以下内容：

a. 执事会及隶属本教会各部门的年度工作报告。

b. 牧师的年度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c. 讨论有关事项并作出决议。

d. 选举执事。

e. 通过下一年度预算。

(4) 必要时，执事会可召集临时会员大会；或应三分之一以上会员联名向执事会提出要求，应于一个月内召开。

(5) 会员大会召开前两周，执事会须正式通知全体会员。

(6) 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为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二。决议须由出席会员大会之会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**第六章 执事会**

(1) 执事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a. 成为基督徒达三年以上，年龄在二十五岁以上者。如不符此項條件，但符合以下(b-d) 條件者，由當屆執事會同意允許有特例。

b. 成为本教会会员不少于十二个月。

c. 符合提摩太前书第三章及提多书第一章所列的标准。

d. 应积极参与查经班，祷告会及其他各种聚会，在生活上和十一奉献上做会众榜样。

(2) 执事的当选和任期：

a. 经执事会提名，或至少有五名会员联名推荐，并经被提名者同意，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会员家庭只能有一位担任执事。

b. 执事由会员大会出席之会员在执事候选人中投票选举产生，获得投票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者始能当选。

c. 执事任期为两年，可连选连任一次。连任一次后，须隔一年后始有被再提名的资格。新执事于元月一日就任。

d. 执事因故中途出缺，应通过会员大会补选，但其任期只限于出缺执事所剩之期限。特殊情况由执事会另行决定。

(3) 执事会组织：

a. 执事会由五人组成。人数增减由该届执事会提议，交会员大会通过。但人数不得少于三名，且必须为单数。

b. 执事会设主席（或副主席），由执事互选产生。

c. 每月由主席召开例会一次。必要时得由主席召开临时会议。

d. 会议的法定人数必须达到或超过当届执事人数的五分之三。

(4) 执事会职权：

a. 是会员大会休会期间的最高议事和决策组织。

b. 负责解释本教会章程。

c. 协助牧师作辅导会员灵性成长的各样事工。

d. 策划和推行各项灵修、宣道、讲台、总务、财务及一切教会的事工。

e. 制备教会本年度的财政结算及次年度预算。

f. 与牧师协商提出下届执事候选人。

h. 视实际需要设置各种委员会或事工小组，决定有关人事安排。

i. 根据教会财政，决定牧师的薪俸及福利。

j. 代表教会负责一切对外事务。

执事的信仰和生活言行，若与圣经和本教会章程相抵触，经出席会员大会之会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可终止其职务。

**第七章 牧师**

(1) 牧师为本教会之属灵领袖，以祈祷，传道，兴旺福音为事，喂养羊群，做群羊的榜样。

(2) 负责讲台的安排，并主持会员领受圣餐（每月一次）、新会员受洗及会员家庭的婚礼、丧礼等各项圣礼。牧师没有职责也不可以主持同性婚礼。牧师出缺时，由执事会邀请外来牧师主持。

(3) 与执事会共同商讨、策划及执行教会的各项事工。

(4) 向执事会提出年度工作报告及下年度工作异象和方针。

(5) 牧师之聘请需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执事通过后向会员大会推荐，经会员大会出席之会员人数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聘请。

(6) 聘牧一年后，经评估和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同意，可续聘。每次续聘期为二年。第五 年，经评估和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同意，可長期续聘.〈聘牧、牧师工作细则和牧师评估细则另订〉

(7) 牧师辞职必须于离职前三个月以书面向执事会提出。特殊情况下，得由执事会酌情决定。

(8) 牧师解聘须由三分之二以上执事通过后提出，或由二分之一以上会员联名提出，通过会员大会议决，以出席会员大会会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成立。之后由执事会以书面通知牧师，并妥善处理解聘后的相关事宜。

**第八章 附则**

(1) 本章程于2013年4月14日经特别会员大会接纳修改并通过，即日起生效。

(2) 章程之修改，得由执事会提出，或由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联名向执事会提出，经会员大会讨论议决。执事会必须于召开大会两周前将需修改的内容通知全体会员，经会员大会出席之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始得修改。